

## 温州瓯海餐厨垃圾处理厂生产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温州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通控环保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生产营运采购委托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国企限额以上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采购单位的要求，配置相关人员以维持温州市瓯海餐厨垃圾处理厂 24 小时日常稳定运行、安全生产、生产区域卫生及生产设备维修保养等所有厂区生产工作，具体见采购文件；

服务标准：见采购文件；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 2436000 元/年（运行总人数上限为 23 人），若需求人数超过 23 人上限的，增加人员招聘预留金额上限为 26 万元；实际结算根据甲方实际用人数量及乙方最终成交分项报价表中各岗位月工资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括（详见采购文件需求），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金额保持不变，如遇以下情况：

1. 现场生产运营需求超出 23 人的运行总人数；
2. 出现新增岗位的特殊情况；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增加费用的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将根据投标报价中人员岗位工资的标准增加相应的运行费用。对于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岗位工资的职位，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费用。若实际用人数量已达到 23 人上限，新增人员的相应费用不得超出预留金额 26 万元。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本项目承诺每年至少稳定运行 350 天，维修期间需做好餐厨垃圾的接收工作。本项目需要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采购人的要求，配置相关人员以维持温州瓯海餐厨垃圾处理厂 24 小时日常稳定运行、安全生产、生产区域卫生及辅助设备维保等所有厂区生产工作，配置人数满足采购方要求。

#### 第五条 考核要求（考核表附后）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运营服务实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具体分为以下三部分：

1. 生产运营服务月度考核：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日常运营服务进行考核。若出现违反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等违规行为（详见附件 6. 生产运营服务日常处罚表）时，将进行处罚并在支付本月运营服务费用时扣除相应处罚金额。

2. 生产运营服务季度考核：每季度采购人根据（详见附件 5. 生产运营服务季度考核表）对中标供应商生产运营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总分为 100 分，85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除运营服务费。考核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在 85 分基础上每减 1 分扣除实际年运营服务费的 1%，在运营年最后一个月结算服务费中扣除。

3. 年度考核：采购人根据本年度生产运营服务情况汇总四个季度考核分数。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前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2696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扣除的，剩余部分退还，且不计利息）。

3. 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次月结算服务费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或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 第七条 运行期限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年度考核平均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1+1+1）；如遇到甲方经营方式变化或政府政策原因等，甲方有权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交接方式：

设备安装试运行后设备供应商及甲、乙双方现场核实并签字盖章确认后次日移交交给乙方使用。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2、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单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2)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甲方在乙方第一批工作人员到岗后，设备供货方、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现场的设备清单和工器具清单，三方就上述清单内容进行现场核实无误后签字盖章后，视为设备供货方、甲方将现场设备和工器具完整完好地移交给乙方使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必须保障全厂设备运行工况良好、工器具完整无遗漏、无损坏（取得甲方同意免责的除外），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现场所有纸质和电子的台账记录（含生产运营记录表、巡检表、设备清单、工器具清单、维修保养记录等），经双方现场逐一核实并签字盖章确认。如乙方未能完整移交（出现设备故障、工器具损坏、遗漏等情况），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所需的材料和备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2、乙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养老、工伤等六项社会保障保险。

3、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4、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5、乙方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6、乙方的工作人员到岗后，必须先完成岗位三级教育并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合同期内所有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所有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

7、乙方需认真核对设备方及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现场的设备清单和工器具清单，三方就上述清单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后签字盖章确认，确认后乙方不得再提出异议；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必须保障全厂设备运行工况良好、工器具完整（取得甲方同意免责的除外）。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运营有效期内所有纸质和电子的台账清单记录（含生产运营记录表、巡检表、设备清单、工器具清单、维修保养记录等），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外泄所有台账信息，经双方现场逐一核实并签字盖章确认，则视为合同终止。如乙方未能完整移交，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8、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所需的材料和备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委托第三方电焊作业、吊装、运输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如有涉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压倒闸等特殊作业的，乙方需遵照甲方的相关制度和作业流程执行，并于事前报甲方审核同意后 方可开展相关作业。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结算，按月支付。每月的支付金额：按中标价/12—考核罚款金额。计算方式详见以下内容：

1.  $(\text{当月甲方实际用人数量}) \times (\text{乙方最终成交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各岗位月工资}) - (\text{服务日常处罚表月罚款金额} + \text{季度考核表处罚金额})$ ，得出最终金额即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运营服务费用。

2. 临时增加人员费用（每季度按实结算）：实际增加人数  $\times$  对应岗位月工资  $\times$  实际月数，甲方在次月支付生产运营服务费中一并结算。

3. 乙方应在每月 7 日前完成上个月的考核统计并交给甲方，12 日前开具全额增值税（税率 6%）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费用。如因乙方延期交付结算材料和发票，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如遇甲方需增加或减少用工人员，按规定增加或扣减结算费用（实际结算根据实际用人数量及乙方最终成交分项报价表中各岗位月工资按实结算；临时增加人员费用每季按实结算支付）。自运营期第二个月起，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服务费用时需提供每月人员考勤统计、上月的工资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按 3000 元 一日处罚，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处理服务。保证每年稳定运营时间不少于 350 天，合理安排设备检修计划，保证检修不影响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和日常生产处理。反之，每少一天稳定运营，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年无法稳定运营时间低于 3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如乙方未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后，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送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名称：温州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通控环保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市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

银行账号：19205101046666698

银行账号：354558337306

时 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 廉洁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通控环保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确立经济（合作）业务关系时应当签署本协议书。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货物和服务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 3、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规范行为。
- 4、双方的业务、工程、采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
- 5、发现对方在业务、工程、采购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可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且有向对方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6、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严格规范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者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工程、采购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结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4、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及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将严格按照公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规定，视为乙方放弃甲方应付但未付的后续款项（包含但不限于现金、物资）；同时，年度评价一票否决，合同到期将不再续签。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3、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解除乙方该项目的业务合同，并在发生违约之日起一年内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因取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框架协议必备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温州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通控环保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为加强温州瓯海餐厨垃圾处理厂生产运营服务(项目名称)现场安全管理,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本责任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养护款中加倍扣除。

6、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项目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

6、乙方自带的各类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7、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养护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项目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项目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项目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服务，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附件 3:

## 无欠薪责任书

项目名称: 温州瓯海餐厨垃圾处理厂生产运营服务

甲方: 温州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通控环保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 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 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的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规范上下班刷卡考勤管理,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 实行专用账户管理。乙方应委托银行统一代发劳务人员每月工资至其工资卡。

(三) 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借“讨薪”之名讨要养护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 乙方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 乙方严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派出作业人员施工作业时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全作业规范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将为每一位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如出现人身意外事故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